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  
**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知，其就同业竞争承诺履行事项征询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意见，第三方股东看好首都航空的发展前景以及其未来在北京大交通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拟以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首都航空，促进北京市航空产业整体升级和战略提升”的要求和“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为依据，继续支持首都航空快速发展，故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

鉴于此，海航集团申请延期履行“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中有关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并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承诺履行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承诺事项**

2012年4月11日，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二)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上述 4 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相关股权。

(二) 2012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海航控股受让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航控股 19.60% 股权。

(三)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四)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该承诺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

(五) 2017 年 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 48.21% 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 三、股东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看好首都航空的发展前景以及其未来在北京大交通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拟以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首都航空，促进北京市航空产业整体升级和战略提升”的要求和“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为依据，继续支持首都航空快速发展。

如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转让公司后，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第三方股东与海航集团的战略合作无法深化，做大做强

首都航空的后续发展战略也将难以实现。因此，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原因，海航集团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积极沟通，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予以延期履行上述同业竞争承诺。

####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此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容未变，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承诺如下：

(一)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二) 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2017年7月12日之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三)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孙剑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本次申请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并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